

长城山海关龙跃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

本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产品时参考，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长城山海关龙跃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与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与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

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下述(1)、(2)之和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为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 (2) 为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系数表》对应的系数。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本合同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 2 个保单年度	$(1+2.0\%)^{(2-1)}$
第 3 个保单年度	$(1+2.0\%)^{(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本合同的保单年度	$(1+2.0\%)^{(n-1)}$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期间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交通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全残的，若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且小于75周岁(含)，

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1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一份或多份本产品，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以2000万元为限。

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客运火车或客运轮船期间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交通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全残的，若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且小于75周岁（含），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10给付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一份或多份本产品，累计给付的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以2000万元为限。

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期间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交通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全残的，若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且小于75周岁（含），我们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一份或多份本产品，累计给付的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以200万元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或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猝死;
- (8)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9)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商业运营的交通工具;
- (10) 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时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2.3条 保险责任”、“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4.1条 保单红利的确定”、“第7.1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10.2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1 全残项目表”及重要术语。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比例减少，您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减保后，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权益类市场、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判断，从而确定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市场的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产品账户的收益率水平。主要投资于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企业债券、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如何产生？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实际死亡赔付支出少于预定死亡支出就产生死差收益，实际费用支出少于预计费用支出就产生费差收益，实际投资收益高于预计投资收益就产生利差收益。

(二) 红利如何分配？

本产品分配的红利为年度红利，年度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三) 红利如何领取？

本产品的年度红利用于增加您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在我们承担本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时给付。

(四) 红利如何确定？

在本产品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营业费用状况等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年度总盈余。为了使各年度分红水平比较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盈余，我们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并将不低于70%的可分配盈余作为年度红利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

(五) 分红水平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影响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费用使用状况，因此每年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长城山海关龙跃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周岁； 交费期间：5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年交保险费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41,530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1,530	-	-	16,000	100,000	10,000	3,059	94	94	16,056	100,000	10,000	3,115
2	42	10,000	20,000	42,361	-	-	28,000	200,000	20,000	7,941	227	321	28,198	200,000	20,000	8,139
3	43	10,000	30,000	43,208	-	-	42,000	300,000	30,000	16,490	358	679	42,511	300,000	30,000	17,001
4	44	10,000	40,000	44,072	-	-	56,000	400,000	40,000	24,954	489	1,168	56,904	400,000	40,000	25,858
5	45	10,000	50,000	44,953	-	-	70,000	500,000	50,000	46,720	618	1,786	71,954	500,000	50,000	48,674
6	46	-	50,000	45,852	-	-	70,000	500,000	50,000	47,583	626	2,412	72,691	500,000	50,000	50,274
7	47	-	50,000	46,770	-	-	70,000	500,000	50,000	48,459	634	3,046	73,466	500,000	50,000	51,925
8	48	-	50,000	47,705	-	-	70,000	500,000	50,000	49,349	642	3,688	74,281	500,000	50,000	53,630
9	49	-	50,000	48,659	-	-	70,000	500,000	50,000	50,253	650	4,339	75,136	500,000	50,000	55,389
10	50	-	50,000	49,632	-	-	70,000	500,000	50,000	51,172	658	4,997	76,034	500,000	50,000	57,206
15	55	-	50,000	54,798	-	-	70,000	500,000	50,000	56,010	701	8,414	81,217	500,000	50,000	67,227
20	60	-	50,000	60,501	-	-	70,000	500,000	50,000	61,352	746	12,052	87,741	500,000	50,000	79,093

25	65	-	50,000	66,798	-	-	67,601	500,000	50,000	67,601	798	15,936	93,500	500,000	50,000	93,500
30	70	-	50,000	73,751	-	-	74,581	500,000	50,000	74,581	856	20,098	110,642	500,000	50,000	110,642
35	75	-	50,000	81,427	-	-	82,286	500,000	50,000	82,286	917	24,558	130,936	500,000	50,000	130,936
40	80	-	50,000	89,902	-	-	90,837	-	-	90,837	983	29,340	155,009	-	-	155,009
45	85	-	50,000	99,259	-	-	100,289	-	-	100,289	1,054	34,467	183,521	-	-	183,521
50	90	-	50,000	109,590	-	-	110,723	-	-	110,723	1,131	39,966	217,273	-	-	217,273
55	95	-	50,000	120,996	-	-	122,238	-	-	122,238	1,213	45,863	257,226	-	-	257,226
60	100	-	50,000	133,589	-	-	134,946	-	-	134,946	1,300	52,186	304,508	-	-	304,508
65	105	-	50,000	147,494	-	-	148,967	-	-	148,967	1,394	58,967	360,468	-	-	360,468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本演示截至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4、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一份或多份本产品，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以 2000 万元为限，累计给付的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以 2000 万元为限，累计给付的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以 200 万元为限。

5、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火车、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乘）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6、上述利益演示中，保单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7、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据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8、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对红利及红利分配、主要投资策略、退保损失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提示了风险，请您仔细阅读。

您是否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中的风险提示、主要投资策略、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

是 否

投保人（签名）：